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7樓
傳真：(02)23486488
聯絡人及電話：溫小姐(02)23486451
電子信箱：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費二字第102162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檔案格式)」，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2年5月15日健保醫字第1020080592號書函辦理。

二、旨揭修改辦理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於主管機關依全民健保法第43條第4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接受門診、急診或居家照護服務，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予減免百分之二十。配合前述本局於101年12月20日以健保醫字第1010010787號公告「102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區域（諒達）在案。

(二)配合102年度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新增「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指標。

(三)配合102年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

三、本次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修正說明略以：

(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自行負擔費用減免案：

1、門診：點數清單段新增d52「特定地區醫療服務」及d53「支援區域」2項欄位。



2、交付機構：點數清單段新增d46「特定地區醫療服務」欄位。

(二)依說明二(二)，為利指標統計作業，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醫令清單段p2「醫令類別」欄位，新增醫令類別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

(三)應說明二(三)需要，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d13「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欄位，新增註記代碼A、B、D、E。

(四)併案彙整或應法規條次更動調整辦理事項：

1、門診：

(1)點數清單段：

甲、比照住院醫療費用申報格式新增d51「依附就醫新生兒胞胎註記」欄位。

乙、配合行政院衛生署102年3月1日衛署健保字第1022660056號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第四部中醫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暨本局102年3月7日健保醫字第1020032744號函辦理，d1「案件分類」欄位新增代碼30(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2)醫令清單段：併整本局102年2月1日健保醫字第1020032592號函規定，p8「支付成數」欄位長度及屬性由3byte、x，修定為6 byte、9。

(3)餘欄位d10「治療結束日期」、d15「部分負擔代號」、d30「診治醫事人員代號」...暨備註18-2等項，整併過去函示作文字說明增修。

2、住院：

(1)總表段：比照門診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t32「此次連線申報迄日期」欄位規定，刪除「採媒體申報者免填及採連線申報者，於檢送書面申報總表時，本欄為必

填欄位」等文字說明。

(2) 點數清單段：

甲、「轉歸代碼」欄位新增代碼B（住院30日內因身分變更切帳申報後，轉為論日支付或代辦之非Tw-DRGs案件）。

乙、d102「不適用Tw-DRGs案件特殊註記」欄位，新增註記代碼H（次要手術為尚未納入健保給付者）。

(3) 餘p23「自費特材群組序號」及備註19等2項為文字說明增修。

3、交付機構：

(1) 點數清單段：d13「就醫科別」、d14「就醫(處方)日期」、d21「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等欄位依戒菸治療試辦計畫辦理新增文字說明。

(2) 醫令清單段及備註：p15「自費特材群組序號」、備註3及備註20-1(C)等項，整併過去函示作文字說明增修。

四、本案修訂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新增欄位、新增轉歸代碼代號B（住院30日內因身分變更切帳申報後，轉為論日支付或代辦之非Tw-DRGs案件）、不適用Tw-DRGs案件特殊註記代碼H（次要手術為健保尚未納入給付項目）、新增醫令類別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及「支付成數」欄位增訂，自102年7月1日（費用年月）起適用，另併整項目則依原函知之規定時點辦理。

五、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距前次（101.12.13）修訂，僅半年時間，考量每月醫療費用採書面方式向本局辦理申報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前次增修時點，有可能已印製一定數量申報格式資料，為撙節資源，採書面方式申報醫療費用之醫事服務機構，如未有本案申報資料，得暫以101年12月13日公告之書面格式之門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

格式進行醫療費用申報。

- 六、旨揭附件及申報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hi.gov.tw>）/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醫療費用XML申報格式【費用年月7月（含）以後適用】項下載使用。
- 七、上開事項已以電子公告及本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電子資料交換區轉知本業務組轄區醫事服務機構，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劑生公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日期	6/13	收發文	專員	專員	秘書	總幹事
備註	485	王榮君				
承辦人	公告	網站連結		常務	常務	副處長

中華民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